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店簡字第1158號

原告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余家斌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高朝鵬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提出高朝鵬（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之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查報其有無拋棄繼承之情形，並補正高朝鵬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並表明其住居所，及追加訴請高朝鵬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之聲明，以及提出更正後之訴之聲明，且應按被告人數提出足數書狀繕本，如逾期未補正，將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告之訴當事人不適格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前二項情形，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2項第1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亦分別有明定。是原告提起民事訴訟，其起訴狀未載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欠缺當事人適格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若原告逾期不補正，即應以裁定或判決駁回其訴。再按分割共有物之訴，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訴訟標的對於共同

01 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必全體共有人一同起訴或被訴，  
02 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67年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  
03 旨參照）。故分割共有物之訴，如未以該共有人全體一同起  
04 訴或被訴，即屬當事人不適格，欠缺訴訟要件。

05 二、經查，原告起訴主張分割之不動產，其共有人「高朝鵬」已  
06 於起訴後之民國114年11月1日死亡，有其個人基本資料可參  
07 （本院限閱卷），原告以「高朝鵬」為被告，未以「高朝  
08 鵬」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並表明全體繼承人之姓名及住  
09 所或居所，起訴程式已有欠缺。原告應提出「高朝鵬」之繼  
10 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查報  
11 其有無拋棄繼承之情形，補正「高朝鵬」之全體繼承人為被  
12 告，並表明其住居所，及追加訴請高朝鵬之繼承人辦理繼承  
13 登記之聲明。

14 三、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正上開事項（應另製  
15 作系爭不動產之被告及應有部分附表，請分別製作），並提  
16 出更正後之訴之聲明，且應按被告人數提出足數書狀繕本，  
17 如逾期未補正，本件訴訟自難認合法，應駁回其訴。

18 四、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20 新店簡易庭

21 法 官 陳紹瑜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25 書 記 官 涂寰宇